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伍萬壹仟岜佰柒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金龍於民國90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〔參證物一〕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09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共計456,948元，暨自民國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延滯利息亦未繳納〔參證物二〕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